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的《告知函》,获悉泰达控股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泰达控股	否	16,050,000	34.99%	4.55%	否	否	2021年2月23日	2021年7月22日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泰达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及股份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泰达控股	45,868,731	13.01%	0	16,050,000	34.99%	4.55%	0	0%	0	0%

3、本次股票质押获得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要求,且泰达控股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等风险。

二、备查文件

1、泰达控股出具的《股票质押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1-01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大鹏持有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56,266,804股,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占公司总股本7.99%,本次质押公司股份21,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7.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8%。

●肖健持有公司股票46,036,477股,为公司第四大股东,占公司总股本6.54%,本次质押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8.2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5%。

公司于2021年02月25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高大鹏和肖健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高大鹏	否	21,000,000	否	否	2021.02.23	2028.1.31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32	2.98	个人需求
肖健	否	13,000,000	否	否	2021.02.23	2028.1.31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24	1.85	个人需求
合计	/	34,000,000	/	/	/	/	/	33.23	4.83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高大鹏	56,266,804	7.99	34,914,000	55,914,000	99.37	7.94	0	0	0	0
肖健	46,036,477	6.54	32,430,000	45,430,000	98.68	6.45	0	0	0	0
合计	102,303,281	14.53	67,344,000	101,344,000	99.06	14.39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1-003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佛山市海天(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代田(武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海天蚝油(江苏)食品有限公司、海天蚝油(南宁)食品有限公司。(上述名称均为暂定名,具体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14,000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海天蚝油(天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天津、武汉、江苏、南宁等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人	投资标的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要经营范围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海天(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万元	天津	投资管理
	代代田(武汉)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万元	湖北武汉	食品经营、总部管理
海天蚝油(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海天蚝油(江苏)食品有限公司	2,000万元	江苏宿迁	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
	海天蚝油(南宁)食品有限公司	2,000万元	广西南宁	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
合计		14,000万元		

上述信息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登记为准。

三、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产业布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业务可能受到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与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6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杭州市财政局的一致行动人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的通知,根据《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将新区财政金融局持有的杭州银行股权无偿划转至产业集团的批复》(钱塘管发[2021]2号)的要求,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需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该股份相应的孳息无偿划转给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塘新区产业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前,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持有公司55,663,206股普通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0.94%;钱塘新区产业集团未持有公司股票。

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为55,663,206股普通股。划转完成后,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将不再持有公司股票,钱塘新区产业集团将持有公司55,663,206股普通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0.94%。根据钱塘新区产业集团出具的确认函,钱塘新区产业集团将作为杭州市财政局的一致行动人,与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杭州市财政局,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1-012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可转债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汉标先生于2021年2月23日在交易好客转债时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一、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2021年2月23日,沈汉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好客转债时,因操作失误,将"卖出"误操作为"买入",买入好客转债8,000张。上述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经公司核查,本次短线交易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好客转债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

沈汉标先生在认识到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后,及时通知公司并积极配合自查,公司相应进行了核查和确认,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沈汉标先生将按2021年2月23日卖出好客转债的最高价115.990元/张及误操作买入好客转债的最低价115.785元/张,计算所得收益人民币1,640元,即8,000张×(115.990元/张-115.785元/张),将上述收益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归公司所有。

2、沈汉标先生对本次违反《证券法》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深表歉意,并将从此次事件中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自身证券交易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公司将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2021-008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S06楼南三层3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933,0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34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东风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参股公司减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933,0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朋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1-017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2 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董事会选举黄祖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祖超先生。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69347065T
名称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环城北路276号
法定代表人	黄祖超
注册资本	33274.915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葡萄酒及果酒、其他酒的加工销售;日用百货、土畜产品(不含烟花爆竹)、五金建材、钢材、包装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以自有资金对食品行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21-01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监事肖泉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因本人误操作,发生了短线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买卖的基本情况

肖泉女士的股票账户于2020年7月16日以6.9元/股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于2020年7月20日以7.19元/股的价格卖出公司股票1000股,于2020年7月22日以6.99元/股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上述交易构成了短线买卖行为。

经公司董事会了解,截至本公告日,肖泉女士尚持有公司股票总计9000股。

二、对本次短线买卖事项的处理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了解调查情况,肖泉女士也积极配合。经研究,公司对本次事件处理如下:

1. 肖泉女士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深刻反省,并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 肖泉女士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将此次违规操作所获差价收益上缴公司。

3.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21-014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通知,中国能建正在筹划发行股份相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9)、2020年10月16日披露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1)及2020年10月21日披露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2)。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28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前,上市公司应当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至少每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自首次披露重组方案以来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国能建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能建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6)、《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稿)》、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相关文件。

2020年11月28日、2020年12月26日、2021年1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

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1),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62号),原则同意中国能建吸收合并公司的总体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相关中介机构。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估值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估值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1-002
债券简称:18栖建01 债券代码:143540
债券简称:19栖建01 债券代码:155143
债券简称:20栖建01 债券代码:175430
债券简称:21栖建01 债券代码:17568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9日,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栖霞建设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025)》。

2019年11月25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编号为"中市协注[2019]SCP465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及公司资金需求状况,公司于近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栖霞建设SCP001
代码	012100576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1年2月24日	兑付日	2021年11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4.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8亿元
发行利率	5.8%(SHIBOR9M+279bp)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12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0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10人,董事贾大风先生委托副董事长颜建兴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董事权利义务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森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拟减持中航资本股票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公司)拟减持其所持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股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黎明公司减持其持有的中航资本22,261,890股股票(占中航资本总股本的0.25%),本次计划减持期限为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1年2月1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杨森先生、颜建兴先生、张姿女士、李军先生、孙洪伟先生、贾大风先生、杨先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如获通过,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1年2月1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李金林先生、刘志猛先生、王占学先生、杜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如获通过,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7日(周三)下午13时30分

2.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0日

3.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

4.召集人和会议召开方式:公司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5.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附件一: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森,男,1964年06月出生。毕业于沈阳航空工业学院,航空发动机专业,工学学士;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2014.09--2017.03 黎明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黎明科技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航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7.03--2017.08 黎明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黎明科技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中航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7.08--2017.12 黎明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黎明科技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航发动力董事,中航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7.12--2020.03 黎明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黎明科技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航发动力董事,中航动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0.03--2020.04 航发动力董事长;

2020.04 至今中国航发董事会秘书,航发动力董事长。

颜建兴,男,1962年12月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数学系应用数学专业,理学学士。

2015.02--2016.06 中航空天发动机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党组书记、副总经理;

2016.06--2017.03 西航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中航动力西安分公司党委书记;

2017.03--2017.08 航发动力副总经理、西安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西航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2017.08--2019.10 航发动力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西航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2019.10--2020.04 航发动力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西航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

2020.04--2020.05 西航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航发动力党委书记;

2020.05 至今西航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航发动力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张姿,女,1970年08月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动力与热力工程系动力控制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际金融与贸易专业,理学硕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专业,工学博士。

2014.09--2016.07 中航工业发动机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航工业发动机有限公司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航动控董事长,中航动力董事、分党组成员;

2016.07--2016.09 中国航发生产部部长,中航工业发动机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航工业发动机有限公司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航动控董事长,中航动力董事、分党组成员;

2016.09--2017.01 中国航发生产部部长,中航工业发动机副总经理,中航动控董事长;

2017.01--2018.01 中国航发总经理助理、生产部部长,中航工业发动机副总经理,航发控制董事长;

2018.01--2018.12 中国航发总经理助理、生产部部长,航发控制董事长;

2018.12--2020.03 中国航发总经理助理,航发控制董事长;

2020.03--2020.04 中国航发总经理助理,黎阳动力执行董事、党委书记,黎阳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2020.04 至今中国航发总经理助理,黎阳动力执行董事、党委书记,黎阳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航发动力董事。

李军,男,1971年2月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工程专业,工程硕士。

2014.09--2016.08 中航工业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6.08--2017.07 中国航发长空副总经理;

2017.07--2018.12 中国航发发展计划部副部长;

2018.12--2019.04 中国航发发展计划部部长;

2019.04 至今中国航发发展计划部部长,航发动力董事。

孙洪伟,男,1977年5月出生。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西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

2015.03--2015.06 中航电子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部长;

2015.06--2016.09 航电股份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部长;

2016.09--2017.07 中国航发财务部副部长,中航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2017.07--2019.03 中国航发财务部副部长,中国航发北京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8.05兼任航发动力董事);

2019.03 至今中国航发财务部部长;航发动力董事。

贾大风,男,1970年06月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飞机系飞机设计专业,工学学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哈尔滨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博士。

2015.05--2020.03 东安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0.03--2020.04 黎明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黎明科技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2020.04 至今黎明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黎明科技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航发动力董事。

杨先锋,男,1965年10月出生。毕业于南京航空学院,动力工程系动力装置自动控制专业,工学学士;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业工程专业,工程硕士;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管理硕士。

2014.11--2016.06 西航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中航动力西安分公司党委书记;

2016.06--2017.03 西航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航动力董事、副总经理,中航动力西安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7.03--2017.08 西航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航发动力董事,航发动力西安分公司党委书记;

2017.08--2019.10 西航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航发动力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9.10--2020.03 西航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航发动力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0.03 至今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

附件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金林,男,1955年11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工业学院,应用数学专业,理学学士;北京工业学院管理工程专业,工学硕士。1982年至今在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担任教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兼任北京系统工程学会理事长、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理事等多项社会职务。

李金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刘志猛,男,1965年1月出生。毕业于兰州大学,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1995年至2017年在全国总工会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担任副理事长兼任秘书长、主任;2017年至2018年在全国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部担任副部长;2018年至今在信泰人寿保险公司担任监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刘志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王占学,男,1969年4月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发动机专业,博士学位。2000年至今在西北工业大学动力与能源学院担任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

王占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杜剑,男,1969年2月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03年至今在光大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年至今在四川青羊汇盈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杜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13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0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3人,合计可履行监事权利义务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牟欣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1年2月1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提名牟欣先生、王录堂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新一届监事会。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如获通过,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26日

附件 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牟欣,男,1970年10月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飞行器制造工程系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工学学士;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2014.09--2016.08 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南方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08--2017.03 黎阳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黎阳动力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南方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03--2018.01 黎阳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黎阳动力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

2018.01--2020.03 黎阳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黎阳动力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航发动力董事;

2020.03--2020.04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部部长;

2020.04至今中国航发资产管理部部长、航发动力监事会主席,中国航发动科董事,中国航发南方宇航董事。

王录堂,男,1967年3月出生。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商业经济专业,经济学学士。

2013.07--2016.11 中国石化审计局(部)重大项目审计处处长;

2016.11--2018.02 中国航发审计与法律事务部副部长;

2018.02 至今中国航发审计与法律事务部副部长,航发动力监事。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14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17日13 点30 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7日

至2021年3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01	选举杨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颜建兴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姿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洪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贾大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杨先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选举李金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志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占学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杜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牟欣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王录堂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1年2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3	航发动力	2021/3/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1年3月16日9:00~11:30,14:00~17:00;2021年3月17日9:00~11:30。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截至2021年3月10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9-86152008

传真:029-86629636

联系人:李俊良

通讯地址:西安市北郊徐家湾13号信箱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21

(二)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杨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颜建兴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张姿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李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孙洪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贾大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	选举杨先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金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刘志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王占学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杜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第十届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牟欣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2	选举王录堂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